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爱菊，女，1975 年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新材料研究博士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会员，《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等国际期刊审稿专家，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信厅、广州市科信局、广东省质监局等行业技术专家；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家；广东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理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

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3	7	6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该期间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开会议6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3次，以通讯方式出席3次，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审计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半年度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均由

本人主持，共召开会议 2 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重点对报告期内补选非独立董事履历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维护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2 次，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经理层成员的绩效年薪进行了考核并提出建议，核定了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和个人薪酬分配系数，对制定董事长及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经理层考核、薪酬制度体系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3 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等进行审查、监督，从专业角度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15 次，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4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开展沟通，通过审计委员会听取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内控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对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我们对上述沟通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同时，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列席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2025年4月18日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如围绕氨基磺酸生产量、银粉产品产值、硫酸市场情况、石英矿利用、新材料领域布局、传统业务动态、搬迁补偿款到位时间、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等问题），切实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深入了解公司内在价值。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8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等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证代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7月29日至30日，我到昊晶新材反背冲项目调研，现场踏勘了反背冲矿山、新塘工业园选厂。在昊晶新材会议室与项目主要负责人交流，过程中详细了解、研究、讨论矿山基本情况、反背冲矿项目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产品方案、项目可行性、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并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

2025年3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线上举办了“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培训。培训围绕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履职规范、风险识别与决策监督等核心内容展开，并结合最新监管案例进行了深入解读。通过培训，有效增强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胜任力和专业判断水平，为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中的独立监督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4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线上举办了“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面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围绕董监高的法定职责、合规义务、风险防控、决策监督以及公司治理实践等核心议题展开，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讲解。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了董监高人员的责任意识与专业素养，为其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年5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线上举办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面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围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表现形式、法律后果及监管动态展开，结

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与警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董监高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为其在履职过程中严守法律底线、防范违规风险提供了重要指导。

2025年12月，公司现场组织举办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面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统讲解了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与实务要点。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参与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发行预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方式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后，本人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顺应市场规律，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次公司章程及部分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监管导向和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有利于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议案》，投资设立全资子

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晶源矿业”）。公司子公司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子公司参与石英岩矿矿权竞拍限高价的议案》，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交易系统参与了连州市反背冲石英岩矿采矿权公开竞拍活动，成功竞得反背冲石英岩矿矿权。该矿与公司在建的德信矿业下太矿形成规模协同、品位互补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资源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5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爱菊

2026年3月27日